

关于在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中试行安全生产积分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20〕11号）要求，着眼依法行政、精细管控要求，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从根本上提升事故防控能力，现就危险化学品企业中试行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积分管理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仓储、带储存经营企业。

二、积分管理方法

（一）积分内容。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依法履职、贯彻文件、培训考核、参会参训反向惩戒情况及突出成绩正向激励情况等七个部分积分构成（详见附件）。

（二）积分标准。实行100分制积分，每年企业起始积分为100分。每项积分行为对应分值按附件所列标准执行，逐项计分。

（三）积分周期。积分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减分事项按期完成整改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复查合格，该减分在下一年度1月1日自动清零；否则减分不清零，自动转入下一个周期。加分事项在下一年度1月1日自动清零，不转入下一个周期。

（四）积分方式。依托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建立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系统，可通过 PC 电脑端和手机移动端实现积分管理，确保企业（法定代表人）随时查看积分值，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建立数字化动态管理机制，实现“积分可视化、计分可溯源、整改可闭环”。

（五）积分管理。积分采取系统内企业自主申报、填报，自动生成积分表，按照“谁执法查处、谁核实计分”的原则，由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积分表进行抽查，复核积分。同时也可对符合反向惩戒、正向激励情况进行记分，录入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系统，录入平台后予以锁定，不得擅自变更。企业对积分有异议的，可通过积分管理系统申请复核。

三、积分监管措施

在积分周期内，对于累计积分达到下列标准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一）累计积分 90 分以上的，除上级明确要求的检查以及举报核查外，凭借企业安全承诺和年度安全生产履职报告，下一年度可通过降低检查频次等方式，给予企业适当鼓励。其中：累计积分位居全市前 10 位的，除换证核查或国家、省开展专项检查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安排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充分发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累计积分位居全市 11-30 位的，除换证核查或国家、省开展专项检查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不超过 1 次。

（二）累计积分 80-89 分的，列为乡镇（园区、街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由乡镇安全监管部实施应急系统内通报、警示、约谈等措施。在下一年度，乡镇（园区、街道）对企业提高检查频次。

（三）累计积分 70-79 分的，列为县级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限处理，实施应急系统内通报、警示、约谈等措施。在下一年度，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提高检查频次。

（四）累计积分 69 分以下的，列为市级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限处理，实施应急系统内通报、警示、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向负责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管理的有关部门共享信息。在下一年度，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提高检查频次。

（五）累计积分 69 分以下的，视为企业安全总监不具备任职能力，需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累计积分 60 分以下的，视为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任职能力，需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对该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要求，按照“一企一策”实施最严格治理整顿。

（六）积分管理不代替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推动，确保有序施行。市安委办成立苏州市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县（市、区）安委办对照市安委办建立积分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完善规则、日常管理、宣传解释等工作。市、县两级根据监管实际提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积分意见。通过积分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盯紧盯牢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人”，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二）强化结果运用，发挥正向效应。实行企业积分管理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一项探索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应记必记的原则，不得包庇、隐瞒，要以积分管理办法为抓手，将积分管理作为行政处罚的有益补充，进一步严格监管，对企业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合力震慑。对企业积分就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积分，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主动自查自纠、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前不能确保安全的，应立即停产整改；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整改计划，及时整改闭环；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研究隐患产生的根源，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三）强化工作摆位，形成长效机制。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试行，各地要认真研读积分管理内容，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情况将纳入对各地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范畴。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新增本地区个性化积分事项，报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一并施行。各地要不断总结工作经

验，创新工作举措，形成长效运行机制，好的做法要及时报市局推广。要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要时刻保持警醒，居安思危、恪尽职守，持续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控，并以此为契机，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内生动力，织密织紧安全生产防护网，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表（试行）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日

附件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表（试行）

积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积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1. 安全事故情况	1-1	本单位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亡人事故或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00	
	1-2		无人员死亡，但有人员重伤事故（1 人以上）或重大财产损失，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	-30	
2. 行政处罚情况	2-1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警告（开具有文书）	-2	
	2-2		罚款（10 万元以下-3 分/起，10 万元以上-5 分/起）	-3 ~ 5	
	2-3		没收违法所得	-5	
	2-4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每涉及一项扣 10 分	-10	
	2-5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每涉及一项扣 10 分	-10	
3. 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关于印发〈化工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涉及一项扣 1 分	-1	
	3-2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按照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每涉及一项扣 1 分	-1	
	3-3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涉及一项扣 2 分	-2	
	3-4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涉及一项扣 1 分	-1	
	3-5		未按时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1	

积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积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4. 贯彻文件情况	4-1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情况	发现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有一处扣 5 分	-5	
	4-2		检查发现一般隐患 50 条以上的，每次扣 3 分	-3	
	4-3		控制室布置在生产装置区内；机柜间设置在甲、乙类生产厂房内；甲、乙类厂房内部设置配电室；甲、乙类厂房或有毒危险性厂房内有操作室、巡检室、化验室、交接班室等；控制室、机柜间与甲、乙类建筑之间防火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控制室、机柜间面向火灾、爆炸危险性设施一侧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以上各项根据实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每有一处扣 5 分	-5	
	4-4	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情况	针对自 2020 年 5 月起，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每有一人次扣 1 分	-1	
	4-5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每有一人次扣 1 分	-1	
	4-6		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每有一人次扣 1 分	-1	
	4-7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未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每少配备一人次扣 1 分	-1	
	4-8	落实《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情况	未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2	
	4-9		未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2	
	4-10		未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2	

积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积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4-11		未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3	
4. 贯彻文件情况	4-12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情况	未按照办法要求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未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包保责任人有关信息填报	-2	
	4-13		未完成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设立企业公示牌、更新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	-2	
	4-14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情况	经排查评估，分类为限期改正类的，扣3分；分类为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的，扣5分；分类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的，扣10分	-3~10	
	4-15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建设工作情况	除新建企业（竣工验收一年内）及按照实际情况确实无法申报二级标准化企业外，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或者二级标准化审计未通过	-5	
	4-16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	未根据要求建成、投用信息化管理平台	-5	
	4-17		企业应告知平台建设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运行中出现故意预留造假后台的，企业未告知确认的扣1分。	-1	
	4-18		发现传感器阈值无上限每个扣1分；传感器量程上、下线无值每个扣1分；危险源没有录入传感器数据每个扣1分；储罐没有录入传感器数据每个扣1分；生产装置没有录入传感器数据每个扣1分；报警超过24小时传感器且企业无报备每个扣1分	-1	
	4-19		出现红色、橙色预警，逾期未处理的，每次扣1分	-1	
	4-20		未每日进行公告承诺，每次扣1分；每月累计3次以上未进行公告承诺的，在原扣分的基础上再加扣1分	-1	
	4-21		发现视频监控掉线率低于企均掉线率，扣1分；缺失中控室监控视频，每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中控室无人值守，值班人员脱岗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中控室视频通联不畅，每抽查到一次扣1分；中控室座机电话通联不畅，每抽查到一次扣1分	-1	

积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积分标准	分值 (每次/每项)	积分
	4-22		发现传感器监控掉线率低于企均掉线率，扣1分；单次离线超过24小时的且企业无报备，每发现一次扣1分	-1	
4. 贯彻文件情况	4-22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情况	未根据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衔接”和“班组日排查、车间周排查、厂企月排查”的隐患排查机制，实行隐患排查“自查、自改、自报、公示整改情况”的闭环管理机制	-1	
5. 培训考核情况	5-1	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考试情况	主要负责人在各级安全生产考试中未通过的，每有一人次扣1分	-1	
	5-2	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考试情况	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证不在有效期或者在各级安全生产考试中未通过的，每有一人次扣1分	-1	
6. 参会参训情况	6-1	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及参培参训等情况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或者由他人代为参加）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者培训教育，未按通知要求参会，每有一次扣1分	-1	
7. 正向激励情况	7-1	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企业承办省市县现场会、比武竞赛、先行试点、应急演练等大型活动，或者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表彰、表扬，每有一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企业安全生产经验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报道，每有一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1	
	7-2		取得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5	
	7-3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每压减1个加5分，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每压减1个加2分；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四类安全风险较高的化工工艺，每压减1类加5分，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每压减1类加2分；16种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和丁二烯、环氧乙烷、苯乙烯等易燃易爆物，每压减1种加1分；当班10人以上易燃易爆独栋厂房数量，每压减1处加5分	+1~5	
合 计					

- 注：1. 以上积分事项如有重复、交叉，除特殊说明的，其余均按最高分值项积分，不重复积分；
2. 因存在扣分项情形被实施行政处罚扣除相应分值的，可重复扣分；
3. 有正向积分情节的，由企业报请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向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应佐证资料，由市级审核同意后正向积分；

4. 贯彻文件情况，具体由积分管理领导小组根据有关文件确定、更新情况，每年定期更新积分表；
5. 正向积分的事项，具体由积分管理领导小组确定、更新，每年定期更新积分表。